

# 臺北市湖南同鄉會結婚補助辦法

111.9.17 第十二屆第三次理事會新增修訂通過

- 一、為鼓勵年輕鄉親積極參與鄉會事宜，給與首次結婚補助金新台幣貳千元，申請人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另附結婚喜事心得乙篇，且同意刊登於本會相關刊物中分享喜訊。
- 二、經申請後，由本會社會工作委員會依程序辦理。
- 三、本辦法經理事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